

專利法規詳解 上

王平◎著

本書適用

- ◆ 專利工程師
- ◆ 專利師專技考
- ◆ 專利審查官特考
- ◆ 智財人員能力認證

台灣法學

台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本書另有DVD可供選購

專利法規詳解 (上)

王平 著

台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專利法規詳解／王平著 .-- 初版 .-- 臺北市：
臺灣法學，2012.07
冊；公分

ISBN 978-986-87700-4-1（上冊：平裝）.--
ISBN 978-986-87700-5-8（下冊：平裝）

1. 專利法規

440.61

101014146

專利法規詳解（上）

著 者：王平

出版日期：2012年7月初版一刷

出版者：臺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林玉宜

門市地址：1004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2號5樓

服務專線：(02) 2331-2128

傳 真：(02) 2331-2138

匯款資訊：合作金庫營業部 戶名：臺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560-717-370711

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網 址：www.taiwanlaw.com.tw

讀者服務：lawjournal@taiwanlaw.com.tw

ISBN：978-986-87700-4-1 定 價：新台幣450元
YA006

書店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www.sharing.com.tw

本書序言與簡介

本世紀以來我國的專利業務與產業都正面對一個巨大變動的時代，產業的品牌與創新，現在成為我國相關從業人員痛苦又必須要走的路途。96 年專利師考試登場與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兩大新舉措呼喚著新一代對專利法制更為熟悉的專利從業人員，適時進入此一領域。即使一般產業工作人員，對專利法制的認識也需要更進一步深化，是為本書出版的動機。

本書的邏輯是從專利文件的書寫，向專責機關的申請、機關程序及初再審乃至於舉發更正審查如何進行，最後權利確定時其範圍為何，以方便讀者理解專利之生命流程。並可佐以視聽教學 DVD，以利深化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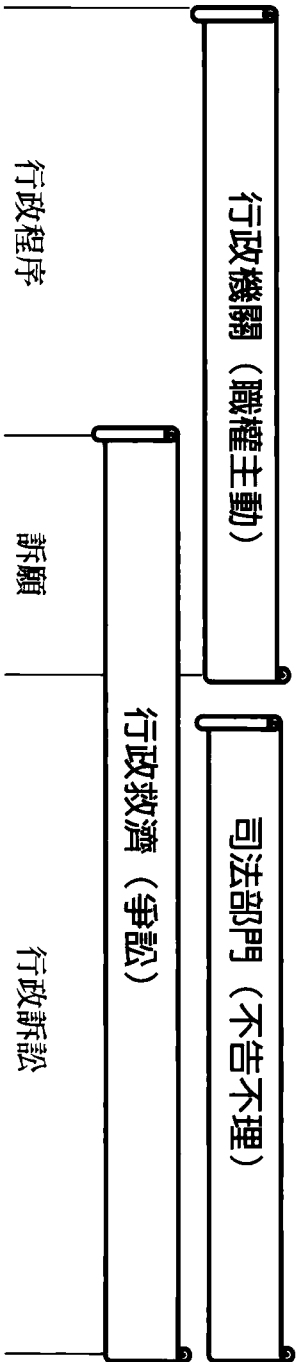
本書起草時為專利法於 100 年修正通過，八成條文都發生變動。付梓之日適逢專利法施行細則定案報院，考試院也宣布 101 年起專利師高考錄取率各科均調升為 10%，幸能躬逢其盛。筆者才疏學淺，成書之時有賴各位前輩提攜解惑，不足疏漏處極多，仍請至〈王平〉臉書賜教。

作者簡歷

王平，為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從事專利實務工作近 10 年。原出身理工科，台灣大學學士，清華大學碩士，在學時興趣廣泛，曾經優遊於電子、物理、化學材料等基礎與應用科學間，而都能略知一二。畢業後先後在電路板產業、工程塑膠與電腦公司擔任過相關類別技術的實驗與研發工作。而後因應整體產業轉型而因緣際會加入我國專利實務工作。並於台大進修法律學士，對我國專利工作實務與相關法制思想均深感興趣。願意奮鬥一生以求實現的夢想，是能完美結合科學與人文，調和技術與法律，而將自身心意貫透於其中。〈不才明主棄，多病同人疏。〉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範體系圖】

憲法－權力分立



組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濟部訴願會 ➡ 智慧財產法院 ➡ 最高行政法院

法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通用法規 行政程序法 (程序普通法) 訴願法 (程序普通法) 行政訴訟法 (程序普通法)

(層級化法規 專利法 (實體與程序特別法)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程序特別法))

架構如大法官 專利法施行細則 (法律授權命令)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 施行細則 (法律授權命令)

釋字 443 號 專利審查基準 (機關依其職權制定裁量性行政規則)

解釋所開示)

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所揭示之金字塔型法律保留與優位架構視野：

憲法保留：如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

法律保留：必須由代表人民的立法院通過 - 專利法

法規授權命令：上級機關經濟部依法律授權所制定法規命令 - 專利法施行細則

機關自訂行政規則：智慧財產局根據專利法與施行細則擬定審查基準，約束審查人員審查方式而對外產生間接效力

法規授權委託層次

憲法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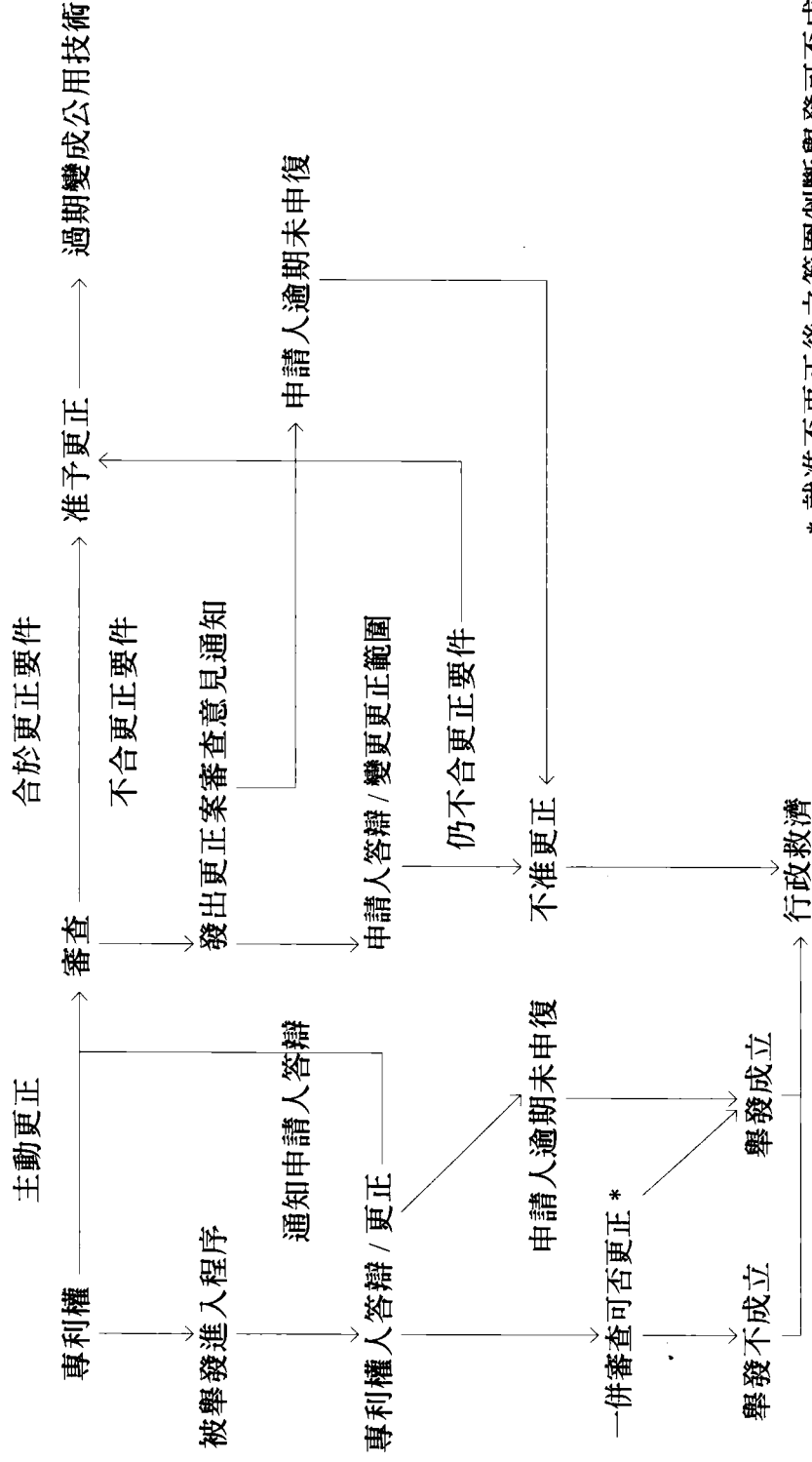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專利法 第 1 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分類內容：

· 專利法規 - 專利法 + 專利法施行細則 專利審查基準與申請實務 - 審查基準 + 同位階規範
行政救濟 - 訴願法 + 行政訴訟法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 施行細則

【專利權的變更與衰亡】



* 就准否更正後之範圍判斷舉發可否成立

目 錄

第一講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法基本概念	1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的意義與性質	3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的分類	6
第三節 智慧財產權的主管機關	14
第二章 專利權概論	17
第一節 專利的生命流程	17
第二節 專利的分類	27
第三節 重要的國際公約與組織	35
第四節 專利權的範圍	39
第二講 專利要件與程序審查	73
第一章 專利要件	75
第一節 新穎性	77
第二節 進步性	90
第三節 產業利用性	98
第二章 程序審查	105
第一節 專利申請權與職務上之發明	105
第二節 多數申請權人	110
第三講 程序審查（二）與說明書格式	129
第一章 程序審查（二）	131
第一節 專利的申請與代理	131
第二節 申請文件與申請日	136
第三節 專利審查	141
第四節 基本程序行為與保密審查	146

第五節	優先權、早期公開與生物材料寄存	154
第二章	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格式	176
第一節	說明書的基本格式	176
第二節	說明書	180
第三節	申請專利範圍	183
第四講	發明內部要件與實體審查	203
第一章	基本要件與實體審查	205
第一節	實體審查	205
第二節	發明定義與專利要件	212
第三節	一案一申請原則與單一性	218
第二章	明確性原則	228
第一節	充分揭露且貢獻值與保護量對等	228
第二節	申請專利範圍的表述要件	239
第三節	合理支持	243
第五講	實體審查、修正與審定	267
第一章	專利要件審查順序	269
第一節	新穎性	269
第二節	非顯而易知性（進步性）	275
第二章	審查意見與申覆修正	287
第一節	實體審查中的判斷與意見通知	287
第二節	申覆修正與再酌	298
第三節	初審審定	307
第六講	初審後行為—舉發、更正與再審查	335
第一章	再審查	337
第一節	再審查之程序	337
第二節	再審查之審酌	340
第二章	更正	342
第一節	更正之程序	342
第二節	更正之審查	347

第三章 舉發	360
第一節 舉發之開始	360
第二節 舉發的基本程序	365
第三節 舉發之程序	369
第四節 舉發之審定與效果	379
第七講 新型與新式樣	403
第一章 新型與形式審查	405
第一節 新型之定義	405
第二節 新型之形式審查	416
第三節 新型專利權效力與變動	421
第四節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427
第五節 新型技術報告作成與效力	433
第二章 新式樣（設計）專利	448
第一節 定義與申請	448
第二節 要件審查	455
第三節 審查與審定	463
第八講 專利權	493
第一章 專利權期限與範圍	495
第一節 專利權之期限	495
第二節 專利權之範圍與納費	504
第二章 侵權行為、訴訟與附則	511
第一節 侵權行為	511
第二節 民事訴訟	539
第三節 附則	547
專利法規與專利師相關科目總複習與考前猜題	577

* 本書每講均有 DVD 歡迎選購。

第一講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法基本概念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概論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的意義與性質

第一項 智慧財產權的起源

第一款 為何要有智慧財產權？

在人類經濟生活與文明發展過程中，各種以人類的心智創作爲突出特徵的傑出成就，推動了人類歷史的進展。發明創作人以創作出來的物與方法，以及可以承載於媒體上的其他意思表現而獲得經濟利。然而此時對發明創作人來說公開其技術或創作特徵，即可能遭遇競爭者的模仿複製與抄襲，從而失去其經濟利益。但如果欠缺累積、保護與公開的有效制度，將會使得技術發展遇到極大的瓶頸。如中國史上以家族作坊爲特徵的小農小戶經濟，不但使新技術的持續改進困難重重，還常因爲「祖傳秘方」這種封閉保守觀念與「傳媳不傳女，傳子不傳婿」等習俗，使得很多重要技術不但無法與公衆分享，還甚至有失傳的危險。如中國史上指南車曾經多次被重複發明，但之後卻又失傳。隨著世界歷史的進展，西方資本主義與工業經濟逐漸成長茁壯，使得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獎勵意識日益增強。西元 1331 年人類第一個專利誕生，英王愛德華三世曾授予工匠約翰卡姆比（John Kempe）在縫紉與染織技術方面「獨專其利」，但此時尚未形成規範性的整套行政審查與保護體系。有配套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乃源起於義大利威尼斯，1416 年 2 月 20 日威尼斯政府批准了第一件具有說明書記載內容的專利。1421 年，在義大利的佛羅倫斯，爲運輸大理石而發明的「帶吊機的駁船」，獲得三年保護期。1709 年威尼斯以專利制度保護出版商授予印刷專利權，並有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著作權法。至此歐洲國家逐漸接受了在法制與國家政策上對智慧財產權進行鼓勵與保護的觀念，以鼓勵創新增強國力。

第二款 智慧財產權的意義

在我國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IPR），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因此，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以及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之特性。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之特性而言，如果僅是體力勞累，而無精神智慧之投注，例如僅作資料之辛苦蒐集，而無創意之分類、檢索，並不足以構成「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

一、依據 1967 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智慧財產權包括：

- （一）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二）演藝人員之演出、錄音物以及廣播。
- （三）人類之任何發明。
- （四）科學上之發現。
- （五）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
- （六）製造標章、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 （七）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 （八）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二、TRIP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所規定，所應保護智慧財產權包括：

- （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9
- （二）商標 § 15
- （三）產地標示 § 22
- （四）工業設計 § 25
- （五）專利 § 27

(六)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 35

(七) 未公開資料之保護 § 39

(八) 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 40

三、謝銘洋教授認為智慧財產權從規範目地出發可進一步分成：

(一) 以「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著作權、鄰接權、外觀設計專利。

(二) 以「促進技術進步」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發明、新型專利。

(三) 以「維護競爭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商標、商號名稱、產地標示、正競爭之防禦必須與國際最新趨勢接軌的智慧財產權法制。

自 1990 年代迄今為止，我國為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法律為符合「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的規範，經過幾次重大修正及立法，大致上已符合 TRIPS 對於 WTO 會員國所要求之智慧財產權保障的條約義務，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相當完整。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的分類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國家對於人類精神活動成果保護的權益總稱，但我國法律中並沒有一部總法律叫「智慧財產權法」，而是由不同法律分別就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專利法（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法（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產地標示等）、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

第一項 通過審查方能形成的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商標

第一款 專利基本概念

專利法

第 1 條（現行條文）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100 年修正條文）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專利制度基本理念是鼓勵創新、促進科學與工業技術進步，所欲保障的主要是公眾的科學知識與有益社會的整體產業技術進步。為了達成使發明人願意公開其技術避免其核心知識失傳、減少重複發明與便利改良與轉用。產生了專利與專利權的概念：國家經過審查確認申請人所申請的專利具備可專利性通過，而形成一無體財產權後，授予該權利人在一段時間內禁止他人未經其許可為生產或商業經營目的實施其專利的權利。

為了進一步審查申請人所提交的說明書是否有可專利性，專利法的作用：為了合理調整發明人與申請人之間、申請人、專利權人與主